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姓 名	本名： <u>吳秉鳳</u> 別名：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E201494003	出生日期	46年7月3日
市內電話	()	手機號碼	0980202468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807-□□ 高市三民區中孚路315巷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807-□□		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公司名稱(1)		職 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	日至民國 年 月	日止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 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	日至民國 年 月	日止
離職原因			
銀行戶名	鴻盈文創有限公司	銀行代號	007
銀行名稱	第一銀行	分行名稱	灣內分行
銀行帳號	711-10-102183		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		
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		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		
單位名稱	70701	人員編號	707019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吳秉鳳

日期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三德文創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委託 吳家鴻 (以下簡稱乙方)行銷推廣，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，並由丙方作見證，訂立下列約款，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、名詞定義

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
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
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、關係及期限

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，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，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；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
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，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
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、甲方之責任

一、 定價與促銷

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
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
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
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
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，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第四條、乙方之責任

一、 行銷與促銷

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
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
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，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，始進行簽單，並盡速傳交予丙方。

(4)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，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安裝/課程/平台等說明)，並請客戶簽填「客戶售後服務單」後，交回丙方歸檔留存。

(5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(6)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，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
(7)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，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。

(8)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與甲、丙方無涉。

二、 資料分析

(1)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。

嫌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。

- (6)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，除應自負民、刑事責任外，並應無條件賠償甲、丙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商譽、培訓費用、律師費用)。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，由乙方單獨對外負擔一切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報酬

一、銷售佣金

- (1)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(PV表)為基準。
- (2) 乙方享有加入當月再加上三個月的新訓期，其期間之銷售佣金，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，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PV，達_____元，即享有_____元之報酬，超過_____元，即依照第(3)點計算；若未達_____元，則依照達成之比例計算之。
- (3) 依乙方當月實際成交之各類商品之總銷售淨額，比照佣金計算表之總PV百分之_____26，作為乙方承攬之報酬。

二、其他佣金

- (1) 甲方為提高售後服務之品質，給予乙方當月銷售佣金之百分之六，作為乙方售後服務之報酬，但每月上限為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- (2)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，所產生之激勵獎金，依公告內容計算之。

三、款項撥付

- (1) 乙方當月之報酬，將於次月十五日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，若撥款日期有所異動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- (2) 乙方如有積欠甲方款項之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，直接行使抵銷權，無庸先行通知乙方，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。
- (3) 乙方因承攬所簽定之行銷人員承攬契約，有無效、撤銷、解約，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，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承攬報酬；已受領者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7 日內返還。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，仍然有效。

第六條 附則

- 一、 本契約之一切附件，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。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牴觸時，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。
- 二、 本契約任一部分縱經認定為無效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- 三、 本契約之增刪修改，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，始與本契約具同一效力。
- 四、 本契約之解釋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- 五、 三方合意，若因本契約涉訟，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契約壹式三份，經三方簽署後生效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三鴻鑫文創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吳若暉 85084705
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高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97 号 5F之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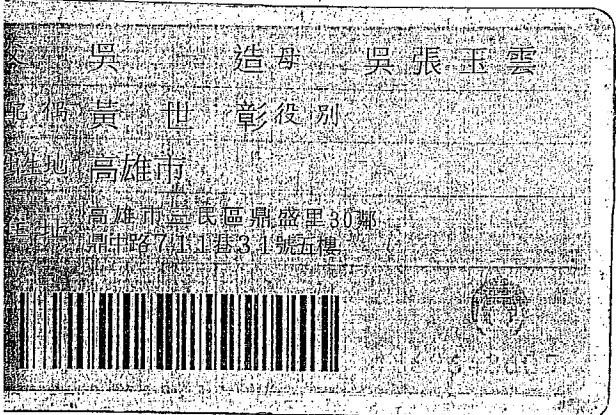
乙 方：吳素鳳
身分證字號：E201494003
地 址：高市三民區中路711巷3號5F

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郭英標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 250 號 3 樓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



第一銀行
First Bank

SWIFT CODE: PCBKTWTPXX | 請見說明書第 1 頁第 1007 索引

活期存款存摺

分行別：利日：存摺號：007

帳號：711-16-10

月名：正月

營業分類：